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2月13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 人:科長鍾瑞楷

連絡電話:21910189#2311

編號:123

立法院三讀通過「律師法」修正,為在野法曹開創劃

時代的新紀元,司法改革繼續向前邁進!

律師法的改革修正是司法改革重要的一環,有鑑於現行 律師法部分規定未能符合人民期待及如何有效發揮律師自 治自律等議題,均與人民訴訟權益及律師倫理規範息息相關, 為回應外界期待,法務部自民國 95 年召開律師法研修會開 始迄至立法院於今(13)日三讀通過,期間歷時近 14 年, 共召開上百次的研商會議,對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徹底的討 論,這種修法的熱度及力度在法制作業上甚屬罕見,也可證 各界對律師法修正的重視與關切。法務部也深刻體認司法的 改革不應只是法律人的家務事,而是與全民切身相關的要緊 事,因此律師法的修正不能只是冰冷的文字調整,而必須是 符合民眾需求而接地氣的改革,故為積極回應各界對律師法 修正的殷殷期待,並符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及落實司法 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也能與世界潮流接軌,法務部提出此次 律師法修正草案條文,送請行政院審議,經行政院於108年 4月26日將該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終於今日三讀通過, 修法條文由 53 條大幅增加至 146 條,可謂自民國 30 年律師 法訂定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為徹底杜絕貪污司法官等重大犯罪者轉任律師之管道, 已修正發

給律師證書之要件;已轉任者,法務部也可在2年內廢

止其證書 (第5條、第9條)。

- 二、凡涉犯貪污、行賄等特別重大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請領律師證書者,法務部可停止證書審查;已執業之律 師,律師懲戒委員會則可命其停止執行職務(第7條及 第74條)。
- 三、為增進律師執業自由及兼顧地方律師公會之永續健全發展,將地

方律師公會之會員分為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律師只可 成為一地方律師公會的一般會員,律師如欲在其所加入 地方律師公會以外之區域執業者,需依全國律師聯合會 的章程規定申請全國或跨區執業(第11條至第20條)。

- 四、為提升律師專業能力以保障委任當事人權益,全國律師 聯合會應建立律師在職進修與專業分科制度(第 22 條)。
- 五、為配合律師界實務發展所需,明定機構律師定義、律師 事務所之型態與不同型態事務所對當事人所應承擔的 責任範圍(第23條、第48條至第50條)。
- 六、為達成律師法所賦予律師之使命,律師有參與社會公益 服務之義

務。(第37條)

- 七、為強化律師自治自律之精神,並使全國律師聯合會能有效整合律 師界各方意見,凡成為地方律師公會一般會員的律師必定是全國律師聯合會之個人會員,而各地方律師公會也當然是全國律師聯合會的團體會員;又該會理事長、理監事等職務均由個人律師會員直接選舉產生(第63條、第64條及67條)
- 八、為符合人民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及配合司法實務發展所需, 律師懲戒制度應更嚴格規範以有效淘汰不適任律師;另 全國律師聯合會需設立獨立行使職權之律師倫理風紀 委員會,處理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申覆案件,並加 入三分之一以上非律師的外部委員以增加其公正性(修

正條文第73條以下)

- 九、為使民眾能找到符合自身需求的律師,避免在委任律師 過程中因資訊不足而茫然無助,法務部未來將建置律師 及律師懲戒決議書查詢系統公開律師的重要資訊讓民 眾可上網查詢(修正條文第136條)
- 十、為使律師界之組改整合更有效率,增訂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於本法修正後組織改制為全國律師聯合會的相關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 138 條至第 144 條)

上開律師法修正條文施行後,相信對完善律師制度及促進我國民主法治發展,將有重大助益。

律師身為在野法曹,與司法整體形象及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息息相關,律師司法功能之有效發揮,更是國家人權保障的具體表現,也是檢視國家民主法治進程的重要指標。此次修法通過後,我國律師界的發展將邁入一嶄新紀元,本部也期待未來律師更能扮演好在野法曹的角色,保障委任當事人的權益及實踐律師法所賦予的公益使命,讓我國法治的軟實力堅強而厚實,司法改革繼續向前邁進!